

海丰县双拥办关于征集全县社会化拥军企业 和社会组织的公告

为充分激发全县社会化拥军热潮，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双拥、参与双拥活动，更好地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，构建我县社会化拥军工作新格局。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，面向社会征集社会化拥军企业和社会组织，促进新时代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原则

以“让军人军属得实惠、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”为宗旨，坚持“自愿参与、志愿服务、联动联盟、规范优质、合作共赢”原则，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，为广大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“做好事、解难题、办实事”，提供优惠便民和让利服务，为拥军企业“优服务、树品牌”，营造浓厚的社会化拥军工作氛围，全面提升全县社会化拥军工作水平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依法依规注册、经营状态良好，诚实守信，社会名誉较

好，自愿参与拥军活动的商贸商超、金融保险、餐饮住宿、医疗康养、文化旅游、交通物流、教育培训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(一)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守法诚信，信诺履约，无违纪违法不良记录。有一定规模、合法注册、证件齐全、经营规范、诚实守信、经济效益好的。

(二)社会信誉良好，主动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拥军优属工作，自愿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先、优待、优质、优惠服务或参加爱国拥军等公益活动的。

(三)在本级区域内具有一定认知度和影响力的企业，特别是连锁企业优先考虑；社会组织应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年度审验合格的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或基金会。

(四)优先选择有能力直接服务保障部队遂行军事任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，不征集涉外企业和组织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自愿参加拥军活动的企业，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副本），法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，填报“社会化拥军企业承诺书”（3份）；社会组织持民政部门依法审验合格的批复文件复印件、负责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，填报“社会化拥军社会组织承诺书”（3份）到县双拥办报名。征集的企业要明确拥军优属的具体责任和优惠项目，制定优抚对象项目清单，在醒目位置摆放军人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

象优先标识，优惠的内容和幅度，提供的个性化专属服务；
拥军组织要明确参与拥军优属活动的内容项目。

五、择优推介

报名参加的拥军企业和拥军社会组织，经县双拥办审核通过，统一签订拥军承诺协议，向社会公示、核准认定、授予社会化拥军牌匾，实行目录式、动态性、规范性管理，并纳入爱国拥军模范单位和个人范围，进行广泛宣传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同时择优推荐上报。

六、征集时间

2023年5月8日--6月8日。

七、征集地点及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东省海丰县城合兴路277号（海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二楼双拥办）

联系人：余伟英

联系电话：0660-6600838

附件：1.海丰县社会化拥军单位报名表

2.海丰县社会化拥军单位承诺书

海丰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

附件一

海丰县社会化拥军单位报名表

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单位地址		法人姓名	
经营范围		单位性质	
联系人及职务		联系电话	
单位（企业）情况简介			
可提供的拥军产品优待服务内容 （需具体说明优惠、优待内容）			
本单位自愿申请加入海丰县社会化拥军平台，自觉履行海丰县社会化拥军成员单位承诺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县级双拥办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市级双拥办签署意见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海丰县社会化拥军单位承诺书

我自愿加入海丰县社会化拥军单位平台，主动建设“拥军服务点”，传承发扬海丰“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”光荣传统，大力弘扬崇军、拥军、爱军的良好风尚，积极开展拥军服务活动。立足本职岗位，努力做到爱国拥军、有爱奉献、文明守法、诚信自律，争做海丰爱国拥军志愿者、宣传者、实践者。从我做起，从身边做起，从点滴做起，关心关爱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，为建设美丽平安海丰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！

承诺单位：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